

##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

票的回购价格由 10.96 元/股调整为 10.6596 元/股。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 14.09 元/股调整为 13.789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3.7896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5日